

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提案表

號 別	第2號	類 別	環保類
提案人	蔣煙燈	連署人	
案 由	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辦理「114年公共設施改善-補助鄉鎮市購置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」，所需經費計新臺幣619萬元（補助款新臺幣340萬4,500元；配合款新臺幣278萬5,500元）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說 明	一、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四十四點第四款暨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20日彰環廢字第1130080668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案總經費新臺幣619萬元，環保局補助款計340萬4,500元；地方自籌款計278萬5,500元。 三、本案補助6立方公尺垃圾車乙輛及油電8噸以上資源回收車乙輛。 四、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3年12月20日彰環廢字第1130080668號函。		
辦 法	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115年度預算歸墊轉正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議 決	照案通過 主席吳鎮江		